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，其中董事秦军书面委托董事张军代为出席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余磊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洗钱风险自评估实施办法〉的议案》

根据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在对公司开展2017-2018年度反洗钱分类评级工作中提出的要求，以中国人民银行《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》为基础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《洗钱风险自评估实施办法》，主要包括洗钱风险评估指标及方法、评估主体、评估程序、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【14】人；反对【0】人；弃权【0】人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业务规范有序发展，根据行业发展趋势、监管政策及业务变化方向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作出如下调整：

- 1、设立海南分公司，由执行委员会直辖管理；
- 2、财务中心稽核审计部调整为公司监事会下设部门；
- 3、投行内控部更名为投行内核合规部；
- 4、财富管理总部更名为机构投顾总部；
- 5、零售业务总部高净值客户部更名为财富管理总部，调整为公司独立一级

部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【14】人；反对【0】人；弃权【0】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3日